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者证券查询业务指南

中国结算业〔2023〕2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3月

## 修订说明

修订时间	主要修订内容
2023年3月1日	明确证券账户持有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及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相关业务办理要求；细化说明直接参与交易所债券市场的境外机构投资者身份证明文件；整合券商代理渠道业务办理方式表述；修订在线渠道、券商代理渠道业务凭证领取方式；更新可查询证券品种；调整指南格式体例；修订其他内容。
2021年10月30日	为贯彻落实“深化新三板改革，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决策部署，做好证券登记结算业务相关配套支持工作，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修改为“北京市场”。
2020年4月6日	免收投资者办理沪深市场证券、全国股转系统证券、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信用证券账户明细等各类证券查询业务的服务费用；修订其他内容。
2016年6月20日	为做好投资者证券查询业务的统一工作，进一步规范投资者通过不同方式办理证券查询业务，予以制定。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办理方式.....	1
第三章 申请人及申请材料.....	3
第四章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5
第五章 其他事项.....	11
第六章 附则.....	12
附表.....	13

##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投资者证券查询业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本公司）《证券登记规则》等业务规则，制定本指南。

**1.2** 投资者办理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A股、B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两网公司股份、退市A股、退市B股、优先股、债券、基金（不包含本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及其他份额登记机构登记的份额）、港股通证券、存托凭证、权证等证券，衍生品合约账户中持仓的股票期权等衍生品合约的查询业务，适用本指南。

查询内容包括证券持有余额、证券持有变更、证券冻结情况、证券冻结变更、指定交易/证券托管、指定交易/证券托管变更、衍生品合约持仓信息、衍生品合约持仓变动信息、衍生品合约组合策略持仓信息、衍生品合约组合策略持仓变动信息等。

## 第二章 办理方式

### 2.1 查询方式

**2.1.1** 申请人既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营业厅、微信营业厅、中国结算APP等在线渠道办理查询，也可以就近前往指定交易/指定结算/证券托管代理机构办理查询，还可以直接前往本公司京、沪、深三地任一营业大厅办理查询。

本公司可结合不同查询方式的特点，提供差异化的查询服务。

**2.2 通过本公司网上营业厅、微信营业厅、中国结算APP等在线渠道办理查询**

**2.2.1** 申请人可在注册成为本公司网络用户并完成身份认证后，通过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https://inv.chinaclear.cn>）、“中国结算营业厅”微信公众号（微信搜索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中国结算”APP（下载地址：[http://www.chinaclear.cn/zdjs/zgjspsc/zgjsapp\\_pc.shtml](http://www.chinaclear.cn/zdjs/zgjspsc/zgjsapp_pc.shtml)）等办理查询，并获取电子凭证。

**2.3 就近前往指定交易/指定结算/证券托管代理机构办理查询**

**2.3.1** 申请人可向指定交易/指定结算/证券托管代理机构申请远程办理证券查询业务，所提交的申请材料与直接到本公司营业大厅办理的要求相同（详见第三、四章）。代理机构业务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审核通过的，办理证券查询业务。

**2.3.2** 上海市场通过PROP系统提供证券持有及持有变更信息查询服务。代理机构通过PROP“证券登记”模块下的“证券持有凭证查询”“证券变动凭证查询”“无指定交易证券账户持有查询”菜单提交申请，PROP系统直接反馈电子凭证。其中，“无指定交易证券账户持有查询”暂仅限个人投资者申请查询本人无指定交易的普通A股证券账户。继承人因继承需查询被继承人无指定交易账户证券持有余额的，代理机构

通过本公司“在线业务受理系统-参与人代理业务-查询业务-证券历史持有变动查询”功能申报查询。

2.3.3 深圳市场通过投资人登记业务电子平台提供证券持有、持有变更、冻结、冻结变更信息查询服务。本公司通过申请人预留的电子邮箱和手机号码发送电子凭证。

2.3.4 北京市场通过投资人登记业务电子平台提供证券持有、持有变更和冻结信息查询服务。本公司通过申请人预留的电子邮箱和手机号码发送电子凭证。

## **2.4 直接前往本公司营业大厅办理查询**

2.4.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本公司进行形式审核。材料齐备且符合要求的，本公司审核通过后办理证券查询业务，向申请人反馈查询结果。

2.4.2 申请人也可持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使用自助查询终端办理证券查询业务，自助获取查询结果。

## **第三章 申请人及申请材料**

### **3.1 办理证券查询的申请人主要包括以下主体：**

（一）证券账户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申请人可以是该自然人本人/监护人，自然人死亡后的继承人。

（二）证券账户持有人为机构的，申请人可以是该机构，以及该机构法人（或组织）终止时的出资人、承继人、清算组或破产管理人。

（三）证券账户持有人为产品的，申请人可以是产品管理人或托管人。

**3.2** 申请人前往代理机构或本公司营业大厅办理证券查询业务时，需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 （一）《证券查询申请表》；
- （二）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
- （三）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3.3** 本指南所称“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具体内容如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代为办理证券查询业务的，需提交证明证券账户持有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文件（未成年人可提交身份证等，成年人可提交生效法律文书等），证明监护人身份的文件（如含有查明亲属关系的生效法律文书或公证书、户口本、派出所或居（村）委会出具的证明等）。

（二）持有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死亡的，继承人办理证券查询业务时还需提交：

- 1. 被继承人有效死亡证明；
- 2. 申请人作为法定继承人的，提交法定继承人证明文件，如有效亲属关系证明等；申请人作为其他继承人的，提交能证明其合法继承人身份的文件，如能证明其合法继承人身份的生效法律文书或公证书。

（三）涉及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法律规定的其他原因导致法人终止（包括在登记机关已完成注销和未完成注销的情形）的，出资人、承继人、清算组或破产管理人办理证券查询业务时还需提交：

1. 原法人已完成注销的，提交登记机关出具的注销证明文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注销证明或调档查询文件等）或复印件（申请人签字或签章），或提交“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中心”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系统截屏打印件（申请人签字或签章）等；

2. 法人未完成注销的，根据以下不同情形，提交相应证明文件或复印件（申请人签字或签章）：

（1）法人章程规定的存续期届满或者法人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的，提交法人章程及解散事由已出现的证明文件；

（2）法人的权力机构决议解散的，提交有关决议文件；

（3）因法人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的，提交相关权力机构关于法人合并、分立的决议；

（4）法人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登记证书，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提交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文件；

（5）法人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强制解散的，提交人民法院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

（四）合伙企业等非法人组织因组织终止需办理证券查询业务的，比照法人终止所涉证券查询业务办理。

## **第四章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4.1 涉及境内自然人（身处境内的大陆居民、港澳台居**

民及外国人)的,需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4.1.1** 境内自然人本人办理的,大陆居民需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及复印件;港澳居民需提交香港或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及复印件,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复印件,或港澳居民居住证及复印件;台湾居民需提交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及复印件,或台湾居民居住证及复印件;外国人需提交护照及复印件,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及复印件。

**4.1.2** 境内自然人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需提交委托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列明授权双方姓名、身份证明文件类型及号码,授权事项为证券查询等相关事项),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4.2** 涉及境内注册法人的,需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4.2.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办理的,需提交注册登记手续(营利法人提交营业执照;非营利法人依法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提交登记机关出具的登记证书;特别法人提交相应的登记文件等)或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列明经办人姓名、身份证明文件类型及号码,授权事项为证券查询等相关事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法人公章),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4.2.2** 授权代表授权办理的,需提交注册登记手续或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对授权代表的授权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法人公章)或复印件(申请

人注明“已与原件核对一致”字样并标明日期，加盖法人公章），授权代表授权委托书（列明经办人姓名、身份证明文件类型及号码，授权事项为证券查询等相关事项，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法人公章），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4.3** 涉及境内注册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办理的，需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4.3.1** 如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自然人，需提交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或复印件（加盖合伙企业公章），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委托书（列明经办人姓名、身份证明文件类型及号码，授权事项为证券查询等相关事项，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合伙企业公章），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4.3.2** 如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机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需提交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或复印件（加盖合伙企业公章），授权事务代表或委派代表证明书（列明授权事务代表或委派代表姓名、身份证明文件类型及号码，共同加盖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公章；如营业执照已载明授权事务代表或委派代表信息，无需提供此项），授权事务代表或委派代表授权委托书（列明经办人姓名、身份证明文件类型及号码，授权事项为证券查询等相关事项，授权事务代表或委派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合伙企业公章），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4.4** 涉及法人终止的，需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4.4.1 申请人为出资人的，除按上述要求提交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外，还需提交登记机关确认的出资证明或复印件（出资人签字或签章），或其他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复印件（出资人签字或签章）；

4.4.2 申请人为承继人的，除按上述要求提交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外，还需提交证明其承继人身份的文件或复印件（承继人签字或签章），如经公证的清算报告、经公证的依据清算报告签署的证券过户协议等；

4.4.3 申请人为清算组的，需提交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清算组备案文件或复印件（加盖清算法人或清算组公章），清算组负责人证明书（加盖清算法人或清算组公章；如清算组备案文件已载明清算组负责人信息，无需提供此项），清算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列明经办人姓名、身份证明文件类型及号码，授权事项为证券查询等相关事项，清算组负责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清算法人或清算组公章），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清算组由人民法院指定的，需提交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的文件或复印件（加盖清算法人或清算组公章），清算组负责人证明书（加盖清算法人或清算组公章；如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的文件已载明清算组负责人信息，无需提供此项），清算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列明经办人姓名、身份证明文件类型及号码，授权事项为证券查询等相关事项，清算组负责人签字或签章，加盖清算法人或清算组公章），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4.4.4 申请人为破产管理人的，需提交人民法院指定破产管理人的文件或复印件（加盖破产企业或破产管理人公章），破产管理人负责人证明书（加盖破产企业或清算组公章；如人民法院指定管理人文件已载明破产管理人负责人信息，无需提供此项），破产管理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列明经办人姓名、身份证明文件类型及号码，授权事项为证券查询等相关事项，破产管理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破产企业或破产管理人公章），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4.5 涉及境外投资者的，需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4.5.1 境外自然人（身处境外的大陆居民、港澳台居民及外国人）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需在有权机构办理委托公证或认证手续，提交委托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经公证/认证的授权委托书，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4.5.2 境外注册机构需提交所在国（地区）有权机关核发的商业注册登记证明文件（如无商业注册登记证明文件，需提交与商业注册登记证明文件具有相同法律效力的可证明其机构合法设立的文件），能够证明授权人有权签署授权委托书的证明文件，授权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如在境内签署，需在境内进行公证，无需办理境外的使、领馆认证），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直接参与交易所债券市场的境外机构投资者，提交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向境外机构投资者出具的备案证明文件即视为提交商业注册登记证明文件。

4.5.3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香港或澳门永久性

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台湾居民居住证、外国人护照、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外，涉及境外投资者的申请材料（包括商业注册登记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等，业务申请表除外）应当按以下要求办理认证或公证，并在完成认证或公证12个月内提交：

（一）香港投资者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经我国司法部委托的香港公证人公证，并盖有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转递香港公证文书专用章。

（二）澳门投资者提交的申请材料，应经过澳门政府公证部门或我国司法部委托的公证人公证，并经中国法律服务（澳门）公司加盖核验章。

（三）台湾投资者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经台湾地区的公证部门公证，并由台湾海峡交流基金会按照1993年《海峡两岸公证书使用查证协议》寄送公证书副本，以及接收台湾公证书的内地公证协会出具的公证书正本与台湾海峡交流基金会寄送该会的副本一致的核对证明。

（四）外国（地区）投资者提交的申请材料，须经我国驻该国（地区）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我国与该所在国（地区）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身份证明手续。如投资者所在国家（地区）与我国无外交关系，其提交的文件，需先经该国（地区）外交机构或其授权机构和与我国有外交关系国家驻该国（地区）使、领馆认证后，再办理我国驻该第三国（地区）使、领馆认证。

（五）境外投资者提交的申请材料为外文的，还需提交经我国驻该国（地区）使、领馆认证或境内公证机构公证的与外文一致的中文译本。

## 第五章 其他事项

**5.1** 本公司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申请人应当对其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因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符合上述要求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申请人通过代理机构向本公司提交申请的，代理机构应采取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代理机构应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的要求，妥善保管申请人提交的原始申请材料。

**5.2** 关于收费标准，证券查询业务不收取费用。

**5.3** 关于查询内容，本公司营业大厅按照证券类别、交易市场分别对外提供不同起始时间的查询数据，详见附表。

**5.4** 关于查询业务申请表，下载路径：[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业务表格。

**5.5** 关于查询结果

（一）本公司为投资者提供的信用证券账户明细数据的查询结果，供投资者复核，不具有法律上的证券持有登记效力。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明细数据在证券公司和本公司查询结果不一致的，由证券公司负责向投资者做出解释。

（二）冻结查询结果显示的冻结证券数量中包含“可售

交收锁定”和“待处置交收锁定”证券数量。其中“可售交收锁定”表示，T日日终，结算参与者资金交收账户可用余额不足的，本公司按照《结算规则》相关规定对相应净应收证券加设“可售交收锁定”标识，表示本公司在交付证券后尚未足额收到结算参与人的应付资金，相应证券仍处于交收过程中。“待处置交收锁定”表示，T+1日日终，结算参与者资金交收违约的，本公司按照《结算规则》相关规定将相应的“可售交收锁定”证券转变为“待处置交收锁定”证券，“待处置交收锁定”证券作为违约待处置证券不得用于其他任何业务。

（三）关于直接前往本公司营业大厅办理查询，打印超过20页的，按以下情况区分：通过人工柜台办理查询的，申请人以光盘方式获取查询结果；通过自助查询终端办理查询的，申请人通过填写电子邮箱获取电子凭证。

**5.6 业务接待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节假日、交易休市除外）8：30—11：30，13：30—15：00。

**5.7 业务咨询电话：**4008-058-058。

## 第六章 附则

**6.1** 本指南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6.2** 本指南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 附表

### 营业大厅查询数据对外提供起始时间

市场类型		上海市场	深圳市场	北京市场
查询内容				
A股/退市A股、 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公司股份、 优先股、债券、 基金(不包含本 公司开放式基 金登记结算系 统及其他份额 登记机构登记 的份额)、存托 凭证、权证等	证券持有余额	2003年1月3日		
	证券持有变更	1991年7月8日	1992年1月3日	2001年7月11日
	证券冻结情况	2003年1月3日		2005年4月5日
	证券冻结变更	2022年12月26日	2003年1月3日	2005年4月5日
B股/退市B股	证券持有余额	2003年1月3日		
	证券持有变更	1993年9月17日	1995年10月26日	2001年12月4日
	证券冻结情况	—	2003年6月23日	2005年4月5日
	证券冻结变更	—	2003年6月23日	2005年4月5日
信用账户	证券持有余额	2010年3月25日	2010年3月25日	2022年12月19日
	证券持有变更	2010年3月25日	2010年3月25日	2022年12月19日
	证券冻结情况	2010年3月25日	2010年3月25日	2022年12月19日
	证券冻结变更	—	2010年3月25日	2022年12月19日
港股通证券	证券持有余额	2014年11月17日	2016年12月7日	—
	证券持有变更	2014年11月17日	2016年12月7日	—
	证券冻结情况	2014年11月17日	2016年12月7日	—
	证券冻结变更	—	2016年12月7日	—
H股“全流 通”	证券持有余额	—	2018年6月6日	—
	证券持有变更	—	2018年6月6日	—
	证券冻结情况	—	2018年6月6日	—
	证券冻结变更	—	2018年6月6日	—
衍生品合约账 户	衍生品合约持仓信息	2015年2月9日	2019年12月23日	—
	衍生品合约持仓变动	2015年2月9日	2019年12月23日	—
指定交易/证券托管		2003年1月3日		
指定交易/证券托管变更		2003年1月3日		